



广州市人民政府

天河区关于进一步强化部分区域社会面疫情防控 措施的通告

当前位置：首页 > 专题 > 把人民安全健康放在首位 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硬仗 > 情况通报 > 防疫通告

天河区关于进一步强化部分区域社会面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

听全文

2022-11-26

来源：广州天河发布

近日，天河区疫情社会面传播风险持续加大，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有效阻断疫情传播扩散风险，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综合审慎研判，决定在天河区除石牌街、天河南街、林和街、冼村街、猎德街以外的区域，实行如下强化社会面疫情防控措施：

一、严格限制人员流动。市民除接受核酸检测和紧急就医等外，原则上非必要不外出，不串门、不扎堆、不聚集。社区小区、城中村（包括石牌村和天河村）、产业园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入口严格实行测温、扫场所码和查验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措施。

二、实行临时交通管控。地铁、公交全时段暂停服务。除保障城市基本运行和疫情防控相关的车辆在落实相应管理措施的前提下予以通行外，其他车辆（包括电动车、自行车）不得流动。

三、除承担防疫任务的医务工作者、保供人员、社区工作人员、城市运行保障人员、志愿者、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其他人员原则上居家办公，或就地转为社区志愿者，向所在社区报到，全面参与社区防疫工作和社区服务。

四、住宿经营场所应严格防疫管理。酒店、宾馆和其他住宿场所应严格实行测温、扫场所码和查验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措施，询问入住人员旅居史，对发现近7天内到过风险区域的入住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向社区居委会报备，并督促入住人员落实防疫措施。对故意隐匿本人或他人旅居史、接触史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严格工作人员管理。各单位要加强支援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管理，严格落实闭环管理措施，支援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集中居住场所（含酒店、宾馆和其他住宿场）不得同时接待社会面客人入住（经属地街道或疾控部门评估同意的工作需求除外）。

[回到顶部](#)

六、除保障市民生活和城市基本运行的水、电、燃油、燃气、通讯、环卫、粮油肉菜供应、物流货运、生活超市（含农贸市场）、药店、医疗机构、餐饮类企业（只提供快递外卖服务）外，其他经营性场所暂停营业。

天河区关于进一步强化部分区域社会面疫情防控 措施的通告

应市民诉求。

本通告实施时间为2022年11月26日0时至11月30日24时。疫情防控、人人有责，希望广大市民群众理解、支持、配合。若出现因不履行主体责任、拒不执行防疫要求造成疫情传播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责任。

特此通告！

广州市天河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2年11月25日

[使用帮助](#) | [关于我们](#)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 [网站建议](#)

广州市人民政府 版权所有 主办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联系我们：020-12345

网站标识码：4401000004 ICP备案号：粤ICP备2022092331号-1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0929号



[回到顶部](#)